

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三、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四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提供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
- 七、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為主任委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
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

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校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解聘之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違反本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，已聘派任之委員，符合本法規定者，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起止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